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林志芬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979號）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40,1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共22,057元（利息及違約金部分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參照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62,229元（540,172元+22,057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67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胡旭玫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小數點)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以下四捨五入)
1	利息	49,279元	113年4月13日至 113年7月11日	(90/365)	15.95%	1,938元
2	違約金	同上	113年5月14日至 113年7月11日	(59/365)	1.595%	127元
3	利息	144,347元	113年4月21日至 113年7月11日	(82/365)	16%	5,189元
4	違約金	同上	113年5月22日至 113年7月11日	(51/365)	1.6%	323元
5	利息	257,467元	113年4月10日至 113年7月11日	(93/365)	16%	10,496元
6	違約金	同上	113年5月11日至 113年7月11日	(62/365)	1.6%	700元
7	利息	89,079元	113年4月13日至 113年7月11日	(90/365)	14.03%	3,082元
8	違約金	同上	113年5月14日至 113年7月11日	(59/365)	1.403%	202元
總計：1,938元 + 127元 + 5,189元 + 323元 + 10,496元 + 700元 + 3,082元 + 202元 = 22,057元						